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696,1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0%。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3 月 26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八届十八次会议及监事会八届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集团”）持有的广州花园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园酒店”）100%股权、中国大酒店 100%股权及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之旅”）57,548,716 股股份，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广州流花宾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流花集团”）持有的广之旅 4,000,000 股股份、郑烘持有的广之旅 604,640 股股份、卢建旭持有的广之旅 433,342 股股份、郭斌持有的广之旅 250,000 股股份、方方持有的广之旅 225,263 股股份、张小昂持有的广之旅 200,000 股股份、朱少东持有的广之旅 52,931 股股份，合计购买广之旅总股份的 90.45%。同时，向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国发”）、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金控”）、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及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岭南控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35,379,061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

2016 年 9 月 19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2017 年 1 月 1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核准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9 号），核准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公司本次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手方岭南集团、流花集团、郑烘、卢建旭、郭斌、方方、张小昂、朱少东共非公开发行的新股 265,155,792 股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中本次向岭南集团、流花集团发行的新股锁定期限为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向郑烘、卢建旭、郭斌、方方、张小昂、朱少东发行的新股锁定期限为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新股 135,379,061 股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向广州国发、广州证券、广州金控、岭南控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行的新股锁定期限为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向交易对手方郑烘发行 923,019 股股份、向卢建旭发行 661,523 股股份、向郭斌发行 381,640 股股份、向方方发行 343,878 股股份、向张小昂发行 305,312 股股份、向朱少东发行 80,802 股股份，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为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限至 2018 年 3 月 23 日。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1	郑烘	公司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向郑烘增发新股 923,019 股。上述新股锁定期限为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	自 2017 年 3 月 24 日新股上市以来未发生转让或交易，已履行限售承诺。
2	卢建旭	公司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向卢建旭增发新股 661,523 股。上述新股锁定期限为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	自 2017 年 3 月 24 日新股上市以来未发生转让或交易，已履行限售承诺。
3	郭斌	公司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向郭斌增发新股 381,640 股。上述新股锁定期限为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	自 2017 年 3 月 24 日新股上市以来未发生转让或交易，已履行限售承诺。
4	方方	公司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向方方增发新股 343,878 股。上述新股锁定期限为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	自 2017 年 3 月 24 日新股上市以来未发生转让或交易，已履行限售承诺。
5	张小昂	公司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向张小昂增发新股 305,312 股。上述新股锁定期限为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	自 2017 年 3 月 24 日新股上市以来未发生转让或交易，已履行限售承诺。
6	朱少东	公司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向朱少东增发新股 80,802 股。上	自 2017 年 3 月 24 日新股上市以来未

	述新股锁定期限为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	发生转让或交易，已履行限售承诺。
--	--------------------------------	------------------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8年3月26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696,174股，占公司总0.40%。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郑烘	923,019	923,019	0.14	0	-
2	卢建旭	661,523	661,523	0.10	0	-
3	郭斌	381,640	381,640	0.06	0	-
4	方方	343,878	343,878	0.05	0	-
5	张小昂	305,312	305,312	0.05	0	-
6	朱少东	80,802	80,802	0.01	0	-
	合计	2,696,174	2,696,174	0.40	0	-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00,534,853	59.76%	-2,696,174	397,838,679	59.3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71,701,773	55.46%	0	371,701,773	55.46%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13,537,906	2.02%	0	13,537,906	2.02%
4、境内自然人持股	2,696,174	0.40%	-2,696,174	0	0.00%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9. 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12,599,000	1.88%	0	12,599,000	1.88%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00,534,853	59.76%	-2,696,174	397,838,679	59.3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69,673,744	40.24%	2,696,174	272,369,918	40.64%
1.人民币普通股	269,673,744	40.24%	2,696,174	272,369,918	40.6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69,673,744	40.24%	2,696,174	272,369,918	40.64%
三、股份总数	670,208,597	100.00%	0	670,208,597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部分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公司不存在对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违规担保的情况。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4、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九、备查文件

-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